# 合同签署审批表

| | |
|---|---|
| 合同编号： | 提交审批时间：2026年 月 日 |
| 正式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 |
|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 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
| 甲方 |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
| 乙方 |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合同内容简介 | 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史书祥 8.30 |
| 法律顾问意见 | 已审核. 高宽卿 1/9 |
| 财务科意见 | 高敏 2026.9.2 |
| 审计意见 | 杰英 9月2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薛军锋 9.3 |
| 所长意见 | 2026.9.4 |
| 备注 | |

**注：本表呈报后作为合同附件归档保管。**

# 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 合

# 同

# 书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66 号

时　　间：2026 年 9 月

# 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 合

# 同

# 书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66号

时　　间：2026年9月

**发包人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就本合同规定的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食堂设备生产、安装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66号

3、工程内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项目厨房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 二、工期

1、中标单位于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办理进入现场施工开工手续起计。30日历天内完工。

2、经甲方确认，发生如下情况，完工时间可以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4小时以上；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

（3）甲方自行提出暂缓、暂停建设项目或延期办理样品认定及文件签署。

## 三、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发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为 RMB 7598589.08 元，人民币： 柒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零角捌分 。

3、本工程总价包含合同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现场签证，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计入，变更签证部分取费执行原投标预算价格和投标优惠比例。

**五、甲、乙双方的工作及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拨付合同款，及时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2、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误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4、乙方若需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由乙方与甲方单位协商，甲方提供临时用房。

5、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及项目清单生产、施工，确保设备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文明安装，不得损坏室内外任何设施、财物及成品;

3、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节假日期间的材料堆放及机具安全由乙方负责。

5、对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部分，乙方及时负责整改;若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费用后，由乙方负责组织维修。甲方要求乙方交叉施工配合作业时，乙方应告知甲方可能因此导致的损失。

6、安装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交付验收资料;

7、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安全防护、人身安全及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防盗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在进场后5日内将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和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

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签认后执行。

##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单位和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应

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超过48小时。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应留存完整的影像资料和自检记录，甲方应承认此验收记录，但该记录不视为甲方对隐蔽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材料、设备及工程进度

a.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及按技术规格交付甲方。产品需坚固耐用美观。

b.本工程所有材料为乙方自行采购，材料采购按招标文件执行。

c.属于甲方暂定品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指定品牌进行采购，不得随便更换采购型号必须符合图纸和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运行说明及保养说明

（1）所有冷、热及机械运转的设备都需要运转调试至合格。保养说明书应交付甲方指定负责人，并需对全体使用人员进行系统讲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

（2）运行说明及保养说明需包括下列文件:

系统说明、设备清单和运转调试报告;

运行说明书需包括自动操作系统、生产商说明指引书、施工图。

设备维修说明书需列明操作故障指引、列出日常维修目录。

零件列表和设备生产商名称、地址和代理商。

（3）已竣工未签署交工验收文件的设备，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未与乙方签署书面验收书而动用设备，即视为厨具设备合格验收，甲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 八、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付款方式为人民币结算。

2.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厨具设备进场后，清点验收就位后支付到货设备价款的40%。

4.厨房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扣减未供货厨具价款）。

5.后期尾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 九、竣工与结算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据此办理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十、违约责任

1、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2、项目设备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修改，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 十一、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免费维保期自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竣工日期以质检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的日期为准。

2、维修工作包括每月维修检查。当甲方要求乙方作出维修工作时，乙方需立即安排人员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紧急维修，乙方需在收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维修。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能修复，甲方有权另找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齐。

3、乙方需要委任最少一位具有一定经验和技术能力的工程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协调进度，有关联系及保修期保养维修事宜。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甲方和乙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

## 十二、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史书祥　　乙方：孙旭川

监理代表：张抱抱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十三、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以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十八、**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盖　　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66 号

乙方：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华昌路南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01635308052500438

行号：105795000097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签约地点：西安